

#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环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17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4.2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2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9,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294.4270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1,8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87696643%,有效申购倍数为2,579.33624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9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9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9月2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9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4,622.21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1,534,640	78.88%	43,317,147	78.90%	0.03755397%
B类投资者	3,087,570	21.12%	11,582,853	21.10%	0.03751446%
合计	14,622,210	100.00%	54,900,000	100.00%	-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
- 2、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85885

发行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6日

#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环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17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9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9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中集环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881,0881,9667
末“5”位数	51715,01715,14215,26715,39215,64215,76715,89215
末“6”位数	188432,388432,588432,788432,988432,629189,129189
末“7”位数	6526695,0526695,2526695,4526695,8526695,3181623
末“8”位数	27887295,07887295,47887295,67887295,87887295,10031041,35031041,60031041,85031041,3262138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中集环科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0,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集环科A股股票。

发行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6日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02号文同意注册。《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http://www.zqrb.com);经济参考报,网址:[www.jjckb.cn](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http://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元智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273	网上申购代码	732273
网下申购简称	天元智能	网上申购简称	天元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4、C35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196  
债券代码:127663 债券简称:普轮转债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5日印发的《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号)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3.9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发行普通股158,730,158.00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99,989,996.40元,扣除承销商中介费等相关上市费用人民币15,642,170.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4,357,824.9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9日全部到位,到位资金经毕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1]第01730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越南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投资。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	13910122870002084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决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1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越南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673.66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3年9月22日,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6,872,763.23元(最终结算金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公司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信德中心3号楼 11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关于公司注册地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浩、张诗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